

## 附件四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109 學年度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備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	週次		
				外加	融入	
實施書法課程或活動	上	五		10-13		每學期至少 4 節 (建議於社團或彈性課程辦理)
	下	五		9-12		
環境教育	上	五		11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校外教學)
	下	五				
性別平等教育	上	五	健康與體育	6.9.19.	4.5.6.7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及外加)
	下	五	藝術與人文	5.10.15	7.8.9.10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上	五	健康與體育	8.12	17.18.19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融入課程或外加)
	下	五	綜合活動	8.13	12.13.14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五		5	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外加)
	下	五		11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上	五	藝術與人文	8.12	17.18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融入課程或外加)
	下	五	健康與體育	8.13	18.19	
全民國防教育	上	五	社會		4.5.6.7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)
	下	五	社會		15.16.17.18	
高齡教育	上	五	綜合活動		10.11	融入課程或外加
	下	五	社會		9.10	
資訊倫理或素養	上	五	數學		1.2.3	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
	下	五	社會		6.7.8	
海洋教育	上	五	社會		12.13.14	融入課程及外加
	下	五	健康與體育	17	6.7.8	
家政教育	上	五	綜合活動		1-12	二~四年級每學年 4 節，五~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(融入綜合活動課程)
	下	五	綜合活動		4-16	
人權教育	上	五	國語		4.5	融入課程
	下	五	閩南語		5	
交通安全教育	上	五	健康與體育	10	13.14	外加宣導及融入
	下	五	綜合活動	3	3.4	
防災教育	上	五		4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下	五		16		
水域安全宣導	上	五		2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下	五		12		
品德教育	上	五	綜合活動		5.6.7	融入課程
	下	五	自然與科技		4.5.6	